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72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告 李妤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十二條固約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上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又依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所載，其籍設彰化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振祐